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NBHSWT530）于2024年12月24日，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1.3 服务内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提供驻点工程师一名，投标文件及承诺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保修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全院维保服务）	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维修费用、税费、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文印、通信、维修人员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全院维保服务）	1年	450000.00	450000.00
总价（元）			450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五、付款方式:

5.1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履行半年后提交半年度服务评价报告,经院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合同期满提交年度服务评价报告,经院方确认并扣除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如有)后支付余款。

付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帐 号: 81180101302428231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

7.1 在甲方通知系统异常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维修,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期(详见附件)到甲方现场进行系统的维护。

7.3 乙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保证数据准确有效。

7.4 乙方维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维修完毕,并负责清理维修现场。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提供的财产遭到损坏、丢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7.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

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时生效，且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7.7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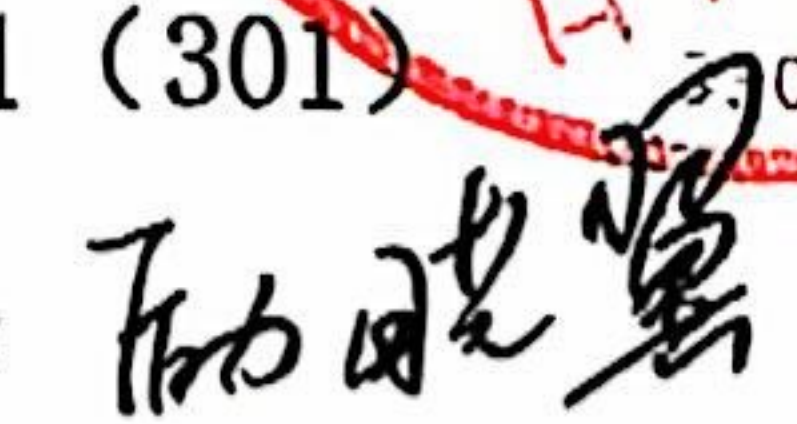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益智中路 52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塘盛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400-855-98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帐号：

帐号：81180101302428231

日期：

2024.12.28